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公司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副本。

謹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載者相同。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公司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副本。

上文所述之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載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等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供以現有股票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在短時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其採用之新股份簡稱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